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50288254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，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05年4月10日起實施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：本市轄內所有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。

四、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動物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:

(一)出生滿3月齡者。

(二)經狂犬病疫苗注射屆滿1年者。

(三)國外進口之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經檢疫放行者。

五、注射地點:

(一)本府委託辦理之獸醫診療機構（地址詳見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網站，網址: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hipo/default.asp，請市民就近辦理）。

(二)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提供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服務。

六、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經獸醫師檢查為健康者，即予以注射狂犬病疫苗，注射後發給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製發『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』及『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』，飼主應將頸牌懸掛於動物頸部以資識別，證明書應妥為保存以便查核。

七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型式:為圓形烤漆頸牌，正面刻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；背面刻有臺南市政府及證明牌編號與電話:(06)2130958等字樣，烤漆顏色依紅、藍、黃、綠顏色順序排列，每年1種顏色循環更換(105年為藍色、106年為黃色、107年為綠色、108年為紅色…依此循環類推)。

八、本市犬、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(白鼻心、雪貂、浣熊…等；鰭腳亞目除外)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前述公告事項，自行前往各指定地點完成預防注射，如有違反或規避、拒絕、妨礙動物防疫人員稽查，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九、本府於103年12月16日以府農動字第1031132481B號公告之「辦理本市犬、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事項」，自本公告實施日起廢止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